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關連交易
涉及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新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新配售股份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與本公司協定，透過配售代理以竭盡所能之基準按配售價每股新股份0.363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83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通過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所變動，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1%；(ii)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8%；及(iii)經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3%。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認購新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1,35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將按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發行。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認購事項導致之變動除外；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95%；(ii)經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6%；及(iii)經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1%。

認購股份將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及(ii)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除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外，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盡快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預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一般事項

配售事項與認購事項彼此並非互為條件。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各自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不一定能落實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而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與本公司協定，透過配售代理以竭盡所能之基準按配售價每股新股份0.363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83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不包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民銀證券)及其最終受益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獨立承配人

預期配售代理以竭盡所能之基準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股份。

據董事所知：

- (a) 各承配人及其各自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
- (b) 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有條件與本公司協定(不論由彼等本身或透過彼等各自之分配售代理)各自以竭盡所能之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830,000,000股新股份。預期配售代理或任何承配人將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所變動(發行配售股份除外)，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1%；(ii)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8%；及(iii)經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3%。根據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股份於收市價每股0.445港元計算，配售股份之市場價約為369百萬港元。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8,300,000港元。

配售股份於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為訂定配售事項條款當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45港元折讓約18.4%；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45港元折讓約18.4%；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51港元折讓約19.5%。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照股份現時買賣價及本集團業務前景後釐定。

在現行市況下，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協定的較後日期)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概無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發生任何事件致使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不實或不準確；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不會在送交配發配售股份之正式股票前遭撤回)；
- (c) 概無相關政府、政府性質、準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頒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裁決，導致配售事項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限制或禁止實行配售事項，或就配售事項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責任(惟對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之合法能力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有關命令或裁決除外)；
- (d) 配售代理收取本公司經核實的董事會決議案批准配售及訂立配售協議；
- (e) 配售代理並無終止配售協議；及
- (f) 概無股份於任何期間暫停買賣，惟有關本協議項下任何交易為期不超過十個營業日之停牌除外。

倘任何上述事項之條件未能於結束日期(或除上述(b)或(c)條件外，獲配售代理豁免)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而配售協議之義務或責任將終止，惟該終止前產生之義務或責任則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完成

預期配售事項將在截止日期或其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日期完成。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按照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被授權可發行最多9,155,751,545股，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45,778,757,729股之20%。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本公司亦無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30天內購回任何股份。

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尚未使用之一般授權下將可發行8,325,751,545股份。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1,35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將按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發行。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認購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1,350,000,000股新股份。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惟認購事項導致之變動除外，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95%；(ii)經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6%；及(iii)經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1%。

根據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股份於收市價每股0.445港元計算，認購股份之市值約為601百萬港元，而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則約為13.5百萬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並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45港元折讓約18.4%；及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51港元折讓約19.5%。

認購價乃經參考配售價後釐定，而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成交表現及本集團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會就認購事項提出見解)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條件

完成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其中包括)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其後交付相當於配發認購股份予認購方或其代名人之正式股票前該上市及買賣批准並未撤回)；
- (c) 向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倘適用)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呈交由本公司或認購方持有及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項下所規定之所有文件；及
- (d) 認購協議項下之各項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認購事項完成當日及截至該日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未能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惟於有關失效日期前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則除外。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預期於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第十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認購方須就認購認購股份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總代價為490.5百萬港元，而認購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認購股份並無任何產權負擔，且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及配售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可享有此後宣派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集團及認購方之背景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業務、投資及融資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

認購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全資擁有。中國民生主要於中國從事企業及個人銀行業務、庫存業務、融資租賃、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7,568,649,0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22%。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除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外，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儘快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預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45,778,757,729股已發行股份。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不會進行認購事項)；(i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不會進行配售事項)；及(iv)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除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外，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以及全部配售股份悉數配售)之股權架構：

股東	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不會進行 認購事項)之股權		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不會進行 配售事項)之股權		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之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 之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方(附註)	27,568,649,093	59.15	28,918,649,093	61.36	28,918,649,093	60.30	27,568,649,093	60.22
承配人	830,000,000	1.78	-	-	830,000,000	1.73	-	-
公眾股東	<u>18,210,108,636</u>	<u>39.07</u>	<u>18,210,108,636</u>	<u>38.64</u>	<u>18,210,108,636</u>	<u>37.97</u>	<u>18,210,108,636</u>	<u>39.78</u>
合計	<u>46,608,757,729</u>	<u>100</u>	<u>47,128,757,729</u>	<u>100</u>	<u>47,958,757,729</u>	<u>100</u>	<u>45,778,757,729</u>	<u>100</u>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民生由於透過下列實體（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27,568,649,093股股份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於股份之好倉
認購方	27,568,649,093
中國民生	27,568,649,093
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民生商銀」）	27,568,649,093
民銀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27,568,649,093

認購方由民銀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實益及全資擁有，而民銀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則由民生商銀實益及全資擁有。民生商銀由中國民生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民銀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民生商銀及中國民生各自被視為於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資本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95百萬港元。每股配售價淨額將約為0.355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90百萬港元。每股配售價淨額將約為0.363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用途如下：(i)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60%用於擴展本集團貸款及融資業務；(ii)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10%將用於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經紀服務能力；(iii)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10%將用於擴展本集團企業融資顧問業務；(iv)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10%將用於發展資產管理業務；及(v)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10%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發展的需要以及業務策略安排，在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財政狀況的同時，有利於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配售事項將同時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及股份的流動性。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簽訂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

認購事項反映認購方(本公司控股股東)對本公司長遠及可持續發展的極大信心、投入和支持，而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持續支持對確保本集團業務穩定及長遠發展至為重要。認購事項亦將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財政狀況，為未來業務發展和併購奠定更加堅實的基礎，有助於加速公司發展。

由李金澤先生、丁之鎖先生、吳海淦先生、任海龍先生及廖肇輝先生(彼等均為董事)於認購方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職務，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認購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或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會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出見解)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雖然並非其日常及一般業務，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與認購事項彼此並非互為條件。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各自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不一定能落實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字詞或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截止日期」	指	達成所有條件後第4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議之其他時間或日期，於該日，配售將告完成
「民銀證券」	指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配售代理之一
「本公司」	指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1)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及(2)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其他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即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協議項下擬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選定及促成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民銀證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6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將予配售830,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7,568,649,09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22%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方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363港元，與配售價相同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將予認購及配發之1,350,000,000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金澤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金澤先生、丁之鎖先生及吳海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海龍先生及廖肇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